**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联系电话）

1. 承诺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前往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进行短期学习交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诺人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在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参加交流项目。

2、为充分利用交流资源，保证交流质量，承诺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学习行前培训或认真阅读电子版行前通知。

3、承诺人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等），承诺人

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参加项目。

1. 承诺人在赴国外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国/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若承诺人在境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必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流期限。
2. 承诺人在赴国外交流学习期间，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行前培训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团队的统一安排，如需外出或单独活动必须按规定执行。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履行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的相关职责。

承诺人签字：

紧急联系人签字： 电话

（□父亲 □母亲 □其他）

日期：年月日